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8〕258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，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88号）要求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和废弃处置等各环节、各领域的单位统一制作一张地图，标记使用地点；制定一张清单，列明危险化学品种类、数量。为此，省安监局开发了危险化学品一图一表信息采集系统，要求各主管部门认真做好行业内危化品信息采集工作。现就教育系统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危险化学品指的是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》（安委〔2016〕7号）规定的涉及教育的82类学校实验室使用的试剂。

二、危险化学品信息采集的对象为教育行业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高校、中学（包括普通高中、职业中学和初中）和小学。学校有多个校区同时储存、使用、运输和

废弃处置危险化学品的，按照一区一户的原则，每个校区作为一个信息采集单位，申请一个账户。

三、为确保采集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按照谁主管谁审核的原则，各级教育部门要对学校上报的数据进行网络审核，其中高等学校和杭州外国语学校的信息由省教育厅负责审核，中小学校的信息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进行审核。

四、危险化学品信息的采集、上报和审核通过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单位一图一表系统进行，填报单位须登录账号进行注册后再填报、审核。其中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通过政府端注册、审核，各学校（普通高等学校、中学、小学）通过企业端注册、填报。

政府端即教育局端口：

[http://whp.zjsafety.gov.cn/WebManage/OneMapOneTable/OMOTG
ovLogin.aspx](http://whp.zjsafety.gov.cn/WebManage/OneMapOneTable/OMOTGovLogin.aspx);

企业端即学校端：

[http://whp.zjsafety.gov.cn/WebManage/OneMapOneTable/OMOTE
EnterpriseLogin.aspx](http://whp.zjsafety.gov.cn/WebManage/OneMapOneTable/OMOTEEnterpriseLogin.aspx)。

五、已建有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且工作量大的信息采集单位，可通过系统对接的办法进行填报。请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具体对接工作，于2018年9月5日前将名单报省教育厅校园安全管理处。

六、为做好危险化学品信息采集工作，各信息采集单位要确定一名采集人员，负责本次信息采集和持续更新工作。本次信息采集后，每学期末各单位要将危险化学品的相关信息在本系统内更新 1 次。请各高校和设区市教育局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前将本单位《采集信息工作人员信息表》报至省教育厅校园安全管理处。

七、本次危险化学品信息采集时间截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 17:00，请各单位务必在截止日前完成信息填报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于 2018 年 9 月 24 日 12:00 前完成审核工作。

八、危险化学品信息采集工作省教育厅联系人：马庆，电话：0571-88008696，邮箱：jyt88008835@163.com。为便于联系交流，请各普通高等学校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负责信息采集人员加入危险化学品信息采集 QQ 群：867020652。

附件：1.采集信息工作人员信息表

2.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》的通知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8 年 8 月 31 日

附件 1

采集信息工作人员信息表